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277號

原告 簡梵昀

被告 陳威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602號刑事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8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15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

庫銀行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合庫、將來及中信銀行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合庫、將來及中信銀行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某日時許，以LINE暱稱「James陳」、「妮妮」、「客服-楊夢茹」等帳號向原告佯稱：下載「華鼎」應用程式並依指示操作股票，即可快速回本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2日上午11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合庫銀行帳戶，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之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被告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原告因而受有所匯金額之損害，為此，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602號判決認定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5萬元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被

01 告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洗錢犯行，視為共同行為人，依法應負
02 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
03 金額100萬元，洵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0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4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15 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16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宜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沈玟君